



2025 年长宁区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 车辆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5000251028146466-05284639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开标和评标	15
五、定标	19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19
七、投标纪律要求	21
八、质疑和投诉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一、投 标 函	2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三、资格声明函	2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五、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9
六、开标一览表	30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31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32
十、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3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34
十二、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35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38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7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1



获取开始时间：2025-10-29

获取截止时间：2025-11-06

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中小企业优惠百分比： %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长宁区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最终报价(总价、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对 2025 年长宁区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完整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长宁区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
- 2、招标编号：310105000251028146466-05284639
- 3、预算编号：0525-00017959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025 年长宁区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交付地址：由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 6、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交付；
- 7、采购预算金额：102.6 万元（国库资金：1026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9、最高限价：102.6 万元
-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29 09: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1-06 23:45: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1-19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1-19 0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2楼

2、开标地点：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2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携纸质投标文件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参加开标会议资格；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须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和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的相关操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已于2025年09月29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fbVkJpB3ACUJPGzOAoRFMw==&>



[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3.9149a310b3da11f0a8a3f73e6aaa6604](http://www.shshen.com/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3.9149a310b3da11f0a8a3f73e6aaa6604)

2、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开标前通过书面传真形式（62136734）向代理机构提供，并致电：13816096065，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理机构

地址 长宁路 599 号

地址 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近
宣化路）

邮编 200000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人 韦家豪

电话 021-22050158

电话 62103825-8015

传真 021-22050158

传真 621367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 联系人：韦家豪 电 话：62103825-8015；传真：62136734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长宁区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
4	招标采购编号	310105000251028146466-05284639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u>102.6万元</u>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水罐消防车
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自行考察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时间：2025年11月07日 11时00分之前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 投标申请人 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 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 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9日 09时30分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地点	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2楼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26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可以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
27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参考随附相关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8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2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长宁区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投标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



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招标项目及要求
- （6）评标办法
- （7）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投标，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投标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投标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投标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投标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条款差异表；
- （2）产品选型、技术参数；
- （3）产品总体评价；
- （4）项目实施方案；
- （5）供货时间；
- （6）培训方案；
- （7）应急服务方案；
- （8）售后服务评价；
- （9）履约验收方案；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 标 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声明函；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开标一览表；
- （7）分项报价明细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
- (9)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 (11)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投标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

18. 投标文件的数据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投标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包件。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水罐消防车。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投标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如认为唱标内容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工作人员核实后予以更正。

22.5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22.6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投标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投标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投标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招标投标情况。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



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招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项目及要求、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 (4) 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 (5)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 2025 年长宁区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投标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投标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投标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传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2025 年长宁区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招标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_____、
招标项目名称为：2025 年长宁区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宁区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

招标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交付时间
2025 年长宁区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		
除投标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完全投标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承诺：我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之规定，对投入本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员依法缴纳社保		
以上投标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 1 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3、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宁区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
招标采购编号：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3、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

4、“按人员单价方式报明细”应按实际投入人员工种分别列表并注明工种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 （1）如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投标人须列出近 3 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 A4 幅面 5 页；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长宁区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

招标采购编号: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岗位	职称、执业资格	工作履历	负责项目的情况介绍（包括项目内容、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从事的具体工作等）

序号	岗位	拟配人员数量	年龄、性别	学历、技术职称、执业资格情况 及相关说明	拟负责技术、服务的范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资格条件投标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如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实质性要求投标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投标表》及《实质性要求投标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技术响应	投标时须提供所投车辆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车定型试验报告和工信部公告截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五篇 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 本表可扩展；
3.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 投标人应确保声明“无差异”的参数均有证明材料支撑。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 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截屏图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4)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1)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2)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下文。

详见下方采购需求。

招标需求详见 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宁区社区微型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

(2) 预算金额：1026000.00 元

(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交货。

(4) 质保期：车辆整车质保一年，消防泵质保二年。

(5) 付款时间：合同正式生效后货物全部到货并调试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二、供货保障

1.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产品供货保障及配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产品供货保障及配送方案

(2) 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分批、分地点配送的备货；

(3) 供货计划；

(4) 配送人员的安排，保障措施及配送方案；

2. 应急响应措施

投标人须考虑在恶劣天气及道路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活动，在应急情况下须保证物资供应活动不中断，满足在货物紧缺、货物损坏的情况下顺利完成应急措施，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道路事故处理措施；

(2) 货物紧缺、断货情况下处理措施；

(3) 货物损坏后处理措施，响应速度；



3. 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考虑在中标后货物质保期内的货物售后服务措施，上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人员培训具体计划，主要包含人员、地点、时间、次数及形式；
- (2) 质保期内货物保养次数计划；
- (3) 在供货期及售后期限内回访的计划；
- (4) 故障反映及处理能力的安排；

4. 验收标准和程序

(1) 验收标准：

1. 到货检验：

- (1)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 (2)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要求；
- (3)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如要求）符合要求；
- (4)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 (5) 所有产品均已安装调试完毕；
- (6)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 (7) 功能运行正常，使用效果满足要求。

2. 质量抽检：

按照约定要求实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3. 配套服务检验：

- (1) 产品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 (2) 资料文档完整。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 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3.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进行验收。

4. 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中标（成交）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5.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四、技术规格要求说明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图片、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



或专利，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

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购清单

序号 1：水罐消防车（3 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技术需求；车辆涂装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

投标时需提供投标车辆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公告截图，提供网上可查链接截图并加盖公章。

一、 整车要求

▲外廓尺寸：≤6000mm×1900mm×2900mm

▲满载质量：≥6800kg

▲整备质量：≥4400kg

▲接近角/离去角°：≥27/18

最高车速：≥95km/h

二、 底盘

▲发动机额定功率：≥85kw

排放标准：符合国VI排放标准

驱动形式：4×2

▲轴距：≥3360mm

座位设置：≥5 人

后排加装不少于 3 具空气呼吸器支架，能装入 6.8L 和 9L 空气呼吸器，前排驾驶室配置三点式安全带，后排配置两点式安全带。

最小转弯直径：≤15m

三、 上装



器材箱：外骨架为防腐蚀镀锌钢管焊接；内骨架采用高强度防腐蚀铝合金型材，器材厢蒙板均采用铝合金材质。

卷帘门：采用铝合金拉杆式（横拉杆手把，底部锁）卷帘门，所有卷帘门均可采用同一把钥匙开启。卷帘门间及各帘板之间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功能。

内部照明：车箱及器材箱内有均设置 LED 照明灯带，照明灯带由卷帘门开闭控制。

后爬梯：采用铝合金材质，安装于车体后部右侧，顶部装有防滑扶手。

四、 罐体

▲水罐容积： $\geq 2000\text{L}$

材质：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材质，经防腐处理增强罐体抗腐蚀性，相关焊缝严格按国家焊接工艺标准施焊，检验合格。

罐顶设有可自动泄压的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的入口孔，维修人孔方便进出。

结构：内部设有纵、横防荡板（隔板），以减少车辆行驶过程中罐内水对罐体的冲击，底部设有纵向托梁。

罐底部设有集液槽，下部设置排污口。

五、 消防泵

▲流量： $\geq 20\text{L/s@1.0MPa}$

引水器型式：活塞式真空泵

引水装置最大真空度： $\geq 85\text{Kpa}$

引水装置引水时间： $\leq 45\text{s}$

注水口：左右两侧各设置 1 个 DN90 的注水口；可通过消防栓及外接水源向罐内注水。

出水口：左右侧各 1 个 DN90 出水口，1 个 DN65 出水口，每个口安装手动截止阀。

六、 消防炮

控制方式：手动控制

▲水流量： $\geq 20\text{L/s}$

压力： $\geq 0.85\text{MPa}$

▲水射程： $\geq 50\text{m}$

水平回转角： $\geq 360^\circ$



▲俯仰回转角：最小俯角 $\geq -11^\circ$ ，最大仰角 $\geq 90^\circ$

七、副大梁

采用钢焊接而成，两纵梁间由若干横梁等强度连接，副大梁与上装间采用支座高强度螺栓联接，保证了原车大梁的受力均匀，提高了大梁的使用寿命，减少了上装部件由于扭曲而造成的变形。

八、整车要求

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 中规定的 R03 大红色。

车身漆料：车厢表面喷涂原装消防红色漆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中文标识的铭牌标志及相关使用注意事项说明，所有的标志采用永久性加固粘贴。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消防车通用技术条件》、GB7956.2-2014《消防车 第2部分：水罐消防车》

防腐防锈处理：所有板材，骨架，零部件和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防腐处理，铝型材，铝板和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水罐及相关法兰，内部管路，螺栓等采用最新防腐技术。

★投标时须提供所投车辆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车定型试验报告和工信部公告截图。

▲号项必须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公告一致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佐证。

整车标识：按用户要求喷涂或粘贴

九、随车文件（交车时提供）

- (1) 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或U盘（中文）
- (2) 底盘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或U盘（中文）
- (3) 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
- (4) 底盘合格证
- (5) 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 (6) 底盘号码拓印件
- (7) 随车器材清单
- (8) 消防车合格证
- (9) 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10) 消防车交接清单

(11) 车上阀门、开关、按钮等指示、铭牌标注中文

十、 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1	65mm 水带	盘	16-65-20	6
2	90mm 水带	盘	16-90-20	6
3	吸水管总成	根	125×2000mm	4
4	地上消火栓扳手	把	450mm	1
5	三分水器	支		2
6	水带挂钩	个	600mm	6
7	水带护桥	个	80mm	4
8	滤水器	个	125mm	1
9	水带包布	个	470mm	4
10	吸水管扳手	把	125mm	2
11	异径接口	个	65×90	2
12	异径接口	个	65（雌）×90（雄）	2
13	异径接口	个	90（雌）×65（雄）	2
14	异径接口	个	125×100	1
15	异型接口	个	65 内扣/65 雄	2
16	异型接口	个	90 内扣/90 雄	2
17	铁锹	把	2#	1
18	尖斧	把	817mm	1
19	铁铤	支	1000mm	1
2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具	2kg	2
21	水桶	个	30L	2
22	车用三角警告牌	个		1
23	消防轻型安全绳	根		2
24	多功能水枪	把	65mm 卡式接口	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 11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商务标评分（30分）技术标评分（70分） <u>（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分细则</u>
1	投标报价	30分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20分	（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 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0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1-2项负偏离参数的得16分，负偏离3-4项的得12分，负偏离5-8项的得8分，负偏离9项以上的得4分。 注：▲标记技术参数供应商需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对应技术支持资料。如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要求不符的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3	产品总体评价	20分	（主观评审因素）产品介绍（5分） 产品介绍全面且详尽，包括设备的主要功能、技术参数、适用场景、结构特点、优势亮点等。同时，提供了清晰的图片的得4-5分； 产品介绍较为完整，涵盖了设备的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但缺乏一些细节描述或辅助材料的得2-3分； 产品介绍简略，仅提供了设备的基本信息，缺乏关键的功能、参数和适用场景等描述的得0-1分； （主观评审因素）实用性（5分） 产品功能设计高度贴合实际应用场景，能够满足各种复杂环境下的灭火需求。同时，设备具有多种实用功能的得4-5分； 产品的基本功能可以满足一般的使用需求，但在实际应用中存在一些局限性或不便之处的得2-3分； 产品功能与实际应用场景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只能满足部分简单的灭火需求的得0-1分； （主观评审因素）安全性（5分） 设备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机制，包括物理安全、操作安全等其他方面的得4-5分； 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较为完善，能够满足一般的安全需求，但在某些极端或特殊情况下可能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的得2-3分； 设备的安全防护存在明显不足，仅具备一些简单的安全功能，无法有效应对常见的安全风险的得0-1分； （主观评审因素）稳定性与操作便利性（5分） 设备操作界面友好、直观易懂，操作流程简单明了。同时，设备配备了详细的操作手册和培训材料，方便用户快速上手的得4-5分； 设备操作界面较为友好，但操作流程可能稍显复杂或需要



			一定的培训时间的得2-3分； 设备操作界面基本可用，但存在一些操作不便或需要改进的地方的得0-1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4分	（主观评审因素） 根据供应商产品供货保障及配送方案（包括供货保障、供货计划、时间、人员安排、配送工具、配送物流等）进行评审： 结合实际情况，①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②供货计划；③时间横道图或图表表示；④配送人员的安排，保障措施及配送方案； 上述4项内容均提及并完整的得4分；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供货时间	3分	（主观评审因素）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时间进行评审： 投标人承诺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提供供货计划及图表表示的，得1分； 投标人承诺在2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提供供货计划及图表表示的，得2分； 投标人承诺在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提供供货计划及图表表示的，得3分； 投标人供货时间大于30个日历天或未提供供货计划的，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5分	（主观评审因素）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内容、方式、人员、目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比较全面、计划基本详细、切实可行得4-5分； 2、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基本全面，计划不太详细、基本可行得2-3分； 3、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不全面，计划不详细、实施不太可行得0-1分。
7	应急服务方案	3分	（主观评审因素）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中有制定的详细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①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道路事故处理措施；②货物紧缺、断货情况下处理措施；③货物损坏后处理措施，响应速度； 上述3项内容均满足的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售后服务评价	5分	（主观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维护保养、零部件更换、故障处理能力、退换货服务、回访计划）。 评审标准：方案编制包含①培训的具体计划（人员、地点、时间、次数、形式等）；②维护保养的次数计划；③零部件更换的时间及价格；④回访计划的具体次数、退换货服务；⑤故障反应及处理能力和安排。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上述内容均满足者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9	履约验收方案	3分	（主观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履约验收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
10	质保期	2分	（客观评审因素） 在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额外增加一年得1分（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本项最高得2分。
11	项目业绩	5分	（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承揽过类似采购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入围）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原件备查。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详见下方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城市设计数字化实验室建设（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方。
-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__1_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正式生效后货物全部到货并调试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_____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